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絡人：陳亦柔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4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D50754\_1\_201612350681.odt、112ED50754\_2\_201612350681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  
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  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 
署劉先生(電話：02-7736777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3/12/20  
16:20:03  
交換章